# **113** 年臺灣國際專業展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申請須知

壹、辦理目的

為協助我國產業拓銷海外市場及增加我國國際專業展能見度，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執行「經濟部 113 年度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運用臺灣國際專業展(Taiwan Trade Shows，以下簡稱 TTS)系統，協助展覽主辦單位運用科技化之服務，快速建置專業展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

貳、申請資格

一、國際專業展

(一)限展覽主辦單位或受主辦單位委託之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且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或辦理登記之外國分公司，所營事業登記須包含會議及展覽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JB01010)，或提出以往有辦理展覽業務及代理等實績證明。
2.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二)申請單位於臺灣辦理之國際專業展須為外銷導向，並具備資格條件如下：

1. 備有英文網頁及英文文宣資料，至少包含英文展覽參觀指南

(Show Guide)或展覽簡介。

1. 至少同時符合以下任 2 項資格，且須提供近 5 屆任 1 屆之展覽資料進行審核：
	1. 展覽規模：近 5 屆任 1 屆實際展出攤位數達 150 個以上。
	2. 近 5 屆任 1 屆之實體展覽有 3 國(含)以上之國外直接參展商。應提供前述國外直接參展商報名表及展覽攤位圖。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國外直接參展商不含代理商，其報名表中所在地址應為臺灣以外國家/地區。
		2. 國外組織/公司之在臺辦事處、臺灣分公司，須為依我國法律

登記之在臺機構，且須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登記證明等)。

* 1. 近 5 屆任 1 屆展覽有 6 國(含)以上之外商人士參觀。

應提供前述外商人士參觀之佐證資料，如參觀者之公司名稱、姓名、職稱、公司地址及網址等資料。

* 1. 歷屆獲「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輔導案之受輔導展覽。

二、臺灣產品國外拓銷活動

(一) 限活動主辦單位或受主辦單位委託之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且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或辦理登記之外國分公司，所營事業登記須包含會議及展覽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JB01010)，或提出以往有辦理展覽業務及代理等實績證明。
2.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二) 申請單位於國外辦理之臺灣產品國外拓銷活動，須具備以下條件：

1. 備有英文網頁及英文文宣資料。
2. 當屆預估展出攤位數達 50 個以上。

三、其他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需要、政府扶植或輔導之會展相關產業且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核准之專案。

參、申請程序及文件

一、申請收件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作業流程如附件

1。

二、申請單位應填列及提供資料如下：

(一)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2)。

(二)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個人資料保護、保密及安全需求書(如附件 3)。

(三)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4)。 (四)若該展覽有共同主辦單位，由其中一方代表申請，須提供其他共同主辦單位之授權同意書，同意書須包含所有共同主辦單位簽署及

用印(範本如附件 5)；如由執行單位申請，亦須取得主辦單位之授權同意書方得申請。

(五)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使用單位切結書(如附

件 6)。

(六)具備申請資格證明文件，例如：展覽攤位圖、近 5 屆任一屆 3 國國

外直接參展商報名表及展覽攤位圖、近 5 屆任 1 屆 6 國外商人士參觀之佐證資料、「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輔導案外貿協會通知受輔導單位通過評選之函文影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專案核准函影本、辦理展覽業務及代理等實績證明(如附件 7)等資料。

(七)展覽場地檔期確認相關證明(須為場地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並須包含申請展覽之展名及檔期資訊)。

三、申請方式：

(一)用印後掃描以電子郵件寄送及以電話聯絡外貿協會承辦人：展覽處會展小組陳庭軒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76 以確認是否送達；電子郵件信箱：melody@taitra.org.tw，主旨註明：「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申請\_(展覽名稱)」。

(二)申請資料不全者，應於外貿協會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日起 7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補齊完畢，逾期恕不受理，外貿協會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回復申請結果。

(三)聯絡窗口：申請資訊專線： 02-2725-5200 分機 2876；系統功能專線：02-2725-5200 分機 2980。

肆、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內容

一、 協助申請單位於 TTS 系統建置「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 (一)每項展覽限申請 1 個展覽網站：專業展網站內容及功能含各展覽參展辦法介紹、展覽訊息發布、展覽影音、參展商查詢、型錄展示

等資訊，並提供買主與參展商、媒體等使用者之專屬選單及功能服務。

(二)展覽網站服務至遲應於展前 1 個月前提出申請，自申請啟用日起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協助申請單位透過展覽網站建置「線上展」：

(一)每項展覽限申請 1 個線上展。

1. 提供線上展大廳及展區版型由主辦單位選擇，提供虛擬攤位版型由參展商選擇。
2. 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功能包含由參展商自行上傳產品照片或影片、線上文字對談與訊息管理平台、視訊洽談、預約線上會議、後台報表統計等。

(二)「線上展互動式公版服務」至遲應於展前 1 個月前提出申請，上線

時程至多 5 個月，可跨及展覽展前、展中與展後，如上線時程有跨年度之情事，仍可使用至跨年度。

伍、「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申請單位獲准後**(**下稱使用單位**)**之應遵守事項

一、使用展覽網站建置服務：

(一)使用單位上傳之資訊、宣傳文案等各項內容不得侵害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權益，亦應符合業界專業水準，不得違反公序良俗，或產生破壞國家政府形象或執行單位信譽之情形。

(二)使用單位須監督參展商上載產品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以維持展覽形象。

(三)申請「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之單位應同意

「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個人資料保護、保密及安全需求書」(如附件 3)與「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使用單位切結書」(如附件 6)。

二、使用線上展互動式公版服務：

(一)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僅提供線上展平台模組及相關系統技術之服務，使用單位配合事項如下：

1. 申請單位不得就其線上展公版功能向我國參展商收取費用，僅能以在線上展平台推出的其他加值服務收費，如線上展大廳贊助頁面、辦理客製化線上活動、發送 eDM 等行銷服務；但國外參展商1不受此限制，由申請單位自行決定是否對其收取費用後知會外貿協會。
2. 自行營運線上展內容資訊、線上會議洽談、文字對談及線上展宣傳文案等工作，各項內容不得侵害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權益，亦應符合業界專業水準，不得違反公序良俗，或產生破壞

1 國外參展商指不含代理商，其報名表中所在地址應為臺灣以外國家/地區。

國家政府形象或執行單位信譽之情形。

1. 使用單位須監督線上展參展商上載產品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並須至少有 80% 的參展商家數上載比例，以維持展覽形象。

1. 使用單位於線上展辦理完畢之日起，30 日內應以電子郵件提供

「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線上展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8，倘未提供，次年度將不得使用線上展公版服務。

1. 線上展展覽結束後，將依申請單位所訂定之時間或期限，清除所有存於系統上之會員資料。

(二)申請「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之使用單位應簽署「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個人資料保護、保密及安全需求書」(如附件3)與「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使用單位切結書」(如附件 6)。

陸、 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確保申請資料之真實性，申請單位應配合本須知就「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辦理情形進行查核。

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經濟部及外貿協會得隨時以書面修訂、補充之。

6

附件 1

# **113** 年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作業流程

一、公告受理申請

二、申請程序及文件

(一) 本案申請收件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 申請文件用印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送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寄達」，電子郵件主旨註明：「展覽網站建置服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申請\_(展覽名稱)」。外貿協會承辦人：陳庭軒小姐；連絡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2876；電子郵件信箱：melody@taitra.org.tw。

(三) 申請文件如下：

1. 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2)。
2. 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個人資料保護、保密及

安全需求書(如附件 3)

1. 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4)。

1. 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授權同意書 (如附件

5)。

1. 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使用單位切結書(如附件

6)。

1. 具備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如無營業項目代碼：JB01010，請填寫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辦理展覽業務及代理等實績認定申請表(如附件 7)。
2. 展覽場地檔期確認相關證明（如為線上展則不需提供）。

三、受理申請作業

外貿協會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回復申請結果，並由「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承辦組：展覽處七組聯繫開案。

四、成果報告

如有使用線上展公版者，申請單位於線上展辦理完畢之日起 30 日內應以電子郵件提供「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線上展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8)。

附件 2

# **113** 年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項目 |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確實填寫 |
| 展 覽中 英 文 名 稱 |  |
| 申 請 單 位 |  | 負 責 人 |  |
| 統 一 編 號 |  |
| 本 案 聯 絡 人( 姓 名 / 職 稱 ) |  | Email |  |
| 公司電話 |  |
| 手機 |  |
| 地址 |  |
| 展 出 日 期 |  |
| 展 覽 網 址 |  |
| 申 請 資 格( ■ 勾 選 ) | 一、□國際專業展，須同時符合以下任 **2** 項資格**(**■須勾選 **2** 項**)**：□1.展覽規模：近 5 屆任 1 屆實際展出攤位數達 150 個以上。□2.近 5 屆任 1 屆之展覽有 3 國(含)以上之國外直接參展商。□3.近 5 屆任 1 屆之展覽規模有 6 國(含)以上之外商人士參觀。□4.歷屆獲「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輔導案之受輔導展覽。二、□於國外辦理之臺灣產品國外拓銷活動：□當屆預估展出攤位數達 50 個以上。三、□其他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需要、政府扶植或輔導之會展相關產業且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核准之專案。 |
| 申 請 類 別(■勾選，可複選) | □1.申請展覽於臺灣國際專業展(Taiwan Trade Shows)系統建置「展覽網站」服務。□2.申請展覽透過臺灣國際專業展(Taiwan Trade Shows) 線上展互動式公版系統建置「線上展」。若勾選使用線上展，請填寫下方資訊（1）線上展展出日期：＿＿＿＿＿＿＿＿＿＿＿＿＿＿＿＿＿（2）線上展預估參展廠商家數：＿＿＿＿＿＿家 |
| □茲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申請表附件「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個人資料保護、保密及安全需求書」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正確真實，如有不實之處，願受經濟部撤銷資格。□申請單位已知悉申請須知所定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接受申請須知之拘束。 |

|  |
| --- |
| 其他補充項目: |
| 申請單位負責人印鑑章 | 申請單位印鑑章 |
|  |  |

備註：

1. 本單位已詳讀且承諾遵守本表附件個人資料保護、保密、安全需求及切結書所列各項條款。
2. 本表請以正楷填寫，並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單位及負責人章)。
3. 請將本申請表及附件 E-mail 至：melody@taitra.org.tw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陳庭軒小姐收；請電洽承辦人確認郵件寄達，連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76。
4. 申請核覆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案申請單位聯絡人。

附件 3

# **113** 年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個人資料保護、保密及安全需求書

立承諾書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甲方）申請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緣雙方因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案之需要（以下簡稱「本案」），為使合作順利進行，並確保所知悉或交付資訊之機密性，立承諾書人同意如下條款，以資信守：

第一條 個人資料保護

雙方依本案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定義詳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時，應遵守下列約定：

(一) 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之義務

* 1. 雙方基於本案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或第 16 條要件、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 1. 雙方基於本案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及經濟部及所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2. 雙方不得利用他方所提供或因執行本案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及檔案，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從事本案委託範圍以外之處理或利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連結比對他方本身保有資料進行處理利用，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3. 雙方僅得於本案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1. 特定目的：貿易推廣與管理。
		2. 期間：本案合作期間。
		3. 地區：所有目標市場。
		4. 對象：參與本案活動者。
		5. 利用方式：僅得用於執行本案。
	4. 任一方認為他方之指示有違反個資法、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他方。

(二) 安全管理措施

1. 雙方在執行本案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資法第 27 條規定採行個資法施行細則

第 12 條所規定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1. 前項安全管理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 資料安全管理(含備援機制)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12. 其他乙方書面指示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三) 雙方約定不複委託予第三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

(四) 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任一方若受理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時，他方應於受理方指定期限內，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說明；當事人若逕向任一方及其受託人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權利者，該方及其受託人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答覆，於有疑義時應通知他方協助處理，並留存所有紀錄以供他方查核。

(五) 緊急事故通知義務

任一方有因執行本案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或降低損害範圍；任一方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資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經他方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六) 履約中或合作備忘錄終止時資料之刪除或返還

1. 除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甲方應於本案期間屆滿或經乙方要求時，將因本案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全數返還予乙方，其備份應全數銷燬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並提供刪除、銷燬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2. 前項刪除、銷燬作業，乙方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甲方應予配合。

第二條 保密及安全需求

(一) 甲方及其履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於本案期間內及本案期滿、解除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乙方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乙方依本案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案目的範圍內。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及其履約人員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

(二) 甲方知悉或取得乙方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案所必需且僅限於本案合作期間內。甲方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甲方

履約人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負相同之保密義務。

(三) 甲方保證於本案合作期間以及本案解除、終止或期滿後，在未取得乙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甲方保證於本案解除、終止或期滿時，應交還乙方在本案合作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四) 前項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乙方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
2.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五) 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雙方視本案實際需要，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www.nccst.nat.gov.tw/](http://www.nccst.nat.gov.tw/) )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人 ： 印鑑章：

申請單位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章：

|  |  |
| --- | --- |
| 統一編號 | ： |
| 地 | 址 | ： |
| 電 | 話 | ： |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4

# **113** 年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展覽名稱(中)(英) |  |
|  |
| 實體展展出日期及時間 |  | 實體展至 113 年辦理屆數: |  |
| 實體展展出地點 |  |
| 線上展展出日期(若不申請線上展，免填此項) |  |
| 主辦單位(中) |  |
| (英) |  |
| 執行單位(中) |  |
| (英) |  |
| 前 5 屆 | 本屆（預估數） | 前 1 屆 | 前 2 屆 | 前 3 屆 | 前 4 屆 | 前 5 屆 |
| 國內 | 國外 | 國內 | 國外 | 國內 | 國外 | 國內 | 國外 | 國內 | 國外 | 國內 | 國外 |
| 參展廠商家數 |  |  |  |  |  |  |  |  |  |  |  |  |
| 使用攤位數 |  |  |  |  |  |  |  |  |  |  |  |  |
| 國內外參觀人數 |  |  |  |  |  |  |  |  |  |  |  |  |
| 國外參觀者國別數 |  |  |  |  |  |  |
| 國外直接參展商國別數 |  |  |  |  |  |  |
| 展覽網址(英) |  |
| 本案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 E-mail |  |
| 地址 |  |

附件 5

**113** 年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授權同意書

本會/本公司與 (主辦單位名稱) 、 (主辦單位名稱) 共同舉辦

展覽，為申請 113 年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本會/本公司同意由 (申請單位名稱) 代表申請以下服務(■勾選，可複選)：

□1.申請於臺灣國際專業展(Taiwan Trade Shows)系統建置「展覽網站」服務。

□2.申請透過展覽網站建置「線上展」。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授權單位： (請用印)

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權單位：代表人： |  |  |  |  |  |  | (請用印) |
| 申請單位：代表人： |  |  |  |  |  |  | (請用印) |
| 中 華 | 民 | 國 | 1 | 1 | 3 | 年 | 月 日 |

附件 6

# **113** 年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使用單位切結書

本會/本公司 (公協會、公司名稱) 申請使用「經濟部 113 年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建置 (國際專業展名 稱) 網站/線上展，同意遵守申請須知第伍點申請單位之權利義務規定，如有違反或不實之情事，願受經濟部追究相關責任，特簽定本切結書，以資信守。

申 請 單 位：代 表 人：統 一 編 號 ：

印

印

|  |  |  |
| --- | --- | --- |
| 地 | 址 | ： |
| 電 | 話 | ： |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7

# **113** 年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辦理展覽業務及代理等實績認定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案件編號：（此欄申請單位免填） | 申請日期： 年 | 月 | 日 |
| （以下各欄請申請者詳實填寫） |
| 基本資料 | 申請公司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 稅籍編號 |  |
|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人 | □先生 □小姐 |
| 聯絡電話 | （公司） | 分機 |
| （手機） |
| Email 信箱 |  |
| 地址 |  |
| 公司從事展覽相關產業 | □專業展覽服務□專業活動服務□其他(請說明) |
| 實際從事展覽產業實績資料 | 111 年 5 月至 113 年 5 月期間從事展覽產業相關業務案例（至少 5 案，表格可自行增列） |
| 一 | （一）展覽/活動名稱： |
| （二）展出時間： |
| （三）委辦廠商名稱： |
| （四）委辦廠商聯絡人/聯絡方式： |
| （五）業務說明： |
| （六）足資證明承作事實之單據/文件如委託契約書，或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照片 5 張（表格可自行增列）： |
| 二 | （一）展覽/活動名稱： |
| （二）展出時間： |
| （三）委辦廠商名稱： |
| （四）委辦廠商聯絡人/聯絡方式： |
| （五）業務說明： |

|  |  |  |
| --- | --- | --- |
|  |  | （六）足資證明承作事實之單據/文件如委託契約書，或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照片 5 張（表格可自行增列）： |
| 三 | （一）展覽/活動名稱： |
| （二）展出時間： |
| （三）委辦廠商名稱： |
| （四）委辦廠商聯絡人/聯絡方式： |
| （五）業務說明： |
| （六）足資證明承作事實之單據/文件如委託契約書，或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照片 5 張（表格可自行增列）： |
| 四 | （一）展覽/活動名稱： |
| （二）展出時間： |
| （三）委辦廠商名稱： |
| （四）委辦廠商聯絡人/聯絡方式： |
| （五）業務說明： |
| （六）足資證明承作事實之單據/文件如委託契約書，或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照片 5 張（表格可自行增列）： |
| 五 | （一）展覽/活動名稱： |
| （二）展出時間： |
| （三）委辦廠商名稱： |
| （四）委辦廠商聯絡人/聯絡方式： |
| （五）業務說明： |
| （六）足資證明承作事實之單據/文件如委託契約書，或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照片 5 張（表格可自行增列）： |

□茲同意本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須知規範處理（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請蓋事業印鑑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貴單位欲申請「113 年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辦理展覽業務及代理等實績認定， 而所營登記事項無 JB01010 一事， 請貴單位填妥附件後， 蓋公司大小章並掃描寄至 melody @taitra.org.tw，資料齊全且正確之案件將送經濟部審核，期程約 1 個月。

注意事項：

一、附件中所有欄位皆須填寫完整，不可留空。二、附件中「相關業務案例」僅接受下列活動：

1. 國際展覽
2. 臺灣產品國外拓銷活動
3. 展覽期間舉辦之相關活動

三、活動名稱需填寫全名，若官網或網路上有相關活動資訊，請填寫一致，範例：

(O)2023 台北國際電腦多媒體展

(X)電腦展 (X)台北電腦展 (X)2021 電腦展

四、附件中「足資證明承作事實之單據、文件」可包含但不限：

1. 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照片 5 張：活動現場、事前規劃、會場施工、設計圖等等
2. 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發票、收據：須有承辦廠商及委辦廠商雙方用印
3. 企劃書、合約書：須有承辦廠商及委辦廠商雙方用印

附件 8

# **113** 年展覽網站（含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建置服務線上展成果報告書

 （申請單位）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展覽名稱 |  |
| 實體展展出日期: | 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共 | 日 |
| 展覽網址 |  |
| 線上展展出日期: | 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共 | 日 |
| 展覽網址 |  |
| 成果統計 |
| 線上展參展廠商總家數 | 總計共 家。 | 國內 家。 | 國外 家。 |
| 線上展展區分類及參展商家數 | 1. 展區名稱，共 家參廠商。國內 家/國外 家。
2. 展區名稱，共 家參廠商。國內 家/國外 家。
3. 展區名稱，共 家參廠商。國內 家/國外 家。
 |
| 參觀者國別統計 | 總計共 國。 | 前 10 大國分別為 。 |
| 線上展流量統計 | 線上展參觀者預先登記人數(register) 人，線上展參觀者登入次數(log in) 次，訪次(Visits) 次，網頁瀏覽量(Pageview) 次。 |
| 上載型錄的參展商家數占參展商總家數比例 |  %。 |
| 重要成果摘要 | 如辦理線上論壇 場、預約會議共計 筆、實際線上洽談共計 筆、線上展宣傳作法及其他線上展成果說明，型錄下載次數 筆。 |
| 使用線上展滿意度 | 1. 使用者介面設計 UI 滿意度：□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
2. 使用者經驗 UX 滿意度：
3. 參展商會員登入操作：□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
4. 型錄上載操作：□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
5. 參觀者預登操作：□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
6. 預約會議功能及操作：□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
 |

|  |  |
| --- | --- |
|  | 1. 線上視訊會議功能及操作：□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
2. 線上文字交談功能及操作：□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

3. 整體使用線上展滿意度：□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 |
| 其他建議 |  |
| 建置完成之線上展示意圖(截圖) |
| （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空白紙繕寫，並提供像素 300 dpi 以上照片至少 4 張） |

說明:申請單位於線上展辦理完畢起，30 日內應以電子郵件提供「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8，倘未提供，次年度將不得使用線上展公版服務。